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郭龙华先生（主任委员）、毕嘉露女士和非独立董事龚轶先生。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黄清华先生（主任委员）、毕嘉露女士和非独立董事金光杰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清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从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依法治企、合规运作、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决议情况
1	2023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同意
2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4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5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6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同意
7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审核并与公司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阅财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事项，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认真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监督和指导下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交流沟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